



力 達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2018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事 錄

2 0 1 8 年 6 月 1 3 日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
2018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2018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正

地點：台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 495 號 11 樓（太平洋商旅）

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000,000 股，出席股東及代理人之出席股數總數為 69,686,116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6,591,57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之 69.69%

出席董事：益源企業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建能）、德富發展有限公司（代表人：黃達平）、LEO HOLDING INVESTMENT LIMITED（代表人：楊建平）、江煒鋒、馬嘉應、申學仁

列席：總經理陳乙平、總經理特助關上傑、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憲正會計師、建業法律事務所洪紹恒律師

主席：吳建能董事長



紀錄：廖家祺



主席宣布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逾法定開會股數，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2017 年度營業報告案，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2017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 2017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案，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2017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 2017 年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說明：

1. 依本公司章程第 100 條規定辦理，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提撥 2017 年度獲利(尚未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下同)之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以股份及/或現金方式分派予員工；並提撥不高於 2017 年度獲利之百分之二作為董事酬勞分派予董事。
2. 本公司 201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董事會於 2018 年 3 月 26 日決議通過，員工酬勞按 2017 年度獲利之 0.5%提撥新台幣 6,986,987 元採現金方式分派員工酬勞；另董事酬勞則不提撥。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201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2017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2. 本公司 201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憲正會計師、蕭金木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三】。
3. 上述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在案，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9,686,116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64,496,291 權 (含電子投票 4,606,745 權)	92.55%
反對權數 18,211 權 (含電子投票 18,211 權)	0.02%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5,171,614 權 (含電子投票 1,966,614 權)	7.4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2017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2017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擬具分派如下：

本公司 2017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923,882,840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515,793,143 元，扣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58,828,922 元，期末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380,847,061 元，擬分配每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5.0 元，現金股利總金額共計為新台幣 500,000,000 元。

2.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或列入股東權益項下）。
3.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4. 本次盈餘分派於配息基準日前，若基於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要求或其他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 本公司 2017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9,686,116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64,492,291 權 (含電子投票 4,602,745 權)	92.54%

反對權數 22,211 權 (含電子投票 22,211 權)	0.03%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5,171,614 權 (含電子投票 1,966,614 權)	7.4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為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公司章程。
2. 公司章程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謹提請 審議。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9,686,116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64,495,291 權 (含電子投票 4,605,745 權)	92.55%
反對權數 18,211 權 (含電子投票 18,211 權)	0.02%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5,172,614 權 (含電子投票 1,967,614 權)	7.4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全部議程完畢，主席宣布散會(上午 9 時 43 分)。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前言

本公司於 2012 年 5 月 11 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2013 年 8 月 12 日本公司取得偉信國際有限公司(Wellsoon International Limited)100%股權完成集團組織架構重組。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空氣壓縮機之設計、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二、2017 年度營業結果

(一) 2017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2017 年度本集團合併營收總計新台幣 8,123,832 仟元，相較於 2016 年度本集團營收總計新台幣 8,266,171 仟元，減少了 1.72%，本期淨利新台幣 923,883 仟元，每股基本盈餘新台幣 9.24 元。本集團主要生產及銷售空氣壓縮機，以羅威及力達等品牌行銷中國及世界各地。

(二) 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2017年度實際	2017年度預算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8,123,832	8,535,251
	營業毛利	1,910,269	2,208,988
	營業利益	1,385,923	1,645,958
	營業外收支	4,488	32,467
	稅前淨利	1,390,411	1,678,425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8,123,823	8,266,171
	營業毛利		1,910,269	1,980,860
	營業利益		1,385,923	1,443,630
	營業外收支		4,488	74,990
	稅前淨利		1,390,411	1,518,620
獲利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18.87	25.25
	佔實收資本 額比率(%)	營業利益	138.59	144.36
		稅前純益	139.04	151.86
	每股稅後盈餘(元)		9.24	10.80

三、2018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及實施概況

本集團以自營品牌專業研發、製造及銷售高效能、高品質和節能環保之活塞式、螺桿式及渦旋式系列空氣壓縮機。產品主要用於醫藥、食品、採礦、化工、電子電力、建材、汽車、鋼鐵、傢俱、機械製造等各行各業，2000年以來，在中國政策的大力引導與支持下，伴隨著中國向世界機械製造強國的轉變，各行業致力於產業升級提高生產效率及品質，高效能自動化氣動設備工具以取代大量人工已成為趨勢，造就了中國空氣壓縮機行業迅速發展，近五年空氣壓縮機的中國市場規模年複合增長率達到7%以上，行業成長性穩健向上。本集團掌握市場趨勢，憑藉多年來在空氣壓縮機領域豐富的生產及管理經驗，產品品質深獲使用客戶的肯定，使得力達空氣壓縮機產品之營業額得以持續成長，再加上力達在品牌形象及產品品質上都具高度優勢及競爭力，相信對本集團的獲利能力可產生正面之挹注。

2018 年經營計畫和目標包括：(1)開發及提升新系列的F-系列節能螺桿機及渦旋機產品的銷售收入及銷售比例，優化產品結構，提高毛利率；(2) 加快新產品開拓，預計開發無油螺桿機；(3) 做好螺桿主機量產計劃，穩固核心部件的供應；(4)進一步提高高質量的售後服務，並配合既有成熟的經銷商體系，戰略合作拓展銷售據點；(5)進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準，及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和內控機制，形成科學的公司治理體系和管理機制。

(二) 研究發展狀況

本集團自創立以來即開始投入空氣壓縮機的研發製造，一向以自主研發及技術合作並進，以開發自有技術為主。在生產方面，成功改進現有的生產效能與技術，實現低成本高品質的空氣壓縮機生產技術能力。

一直以來，本集團與多家學術及技術單位持續保持空氣壓縮機的技術開發及合作關係。創立至今，生產技術及新產品開發均居於業界領先地位。

未來本集團在新產品研發方面，預計開發新系列的F-系列節能螺桿機及無油螺桿機，針對節能、效率、噪音、重量、尺寸等特點持續開發不同型號之機種，以滿足市場不同客戶之需求。

董事長：吳建能



總經理：陳乙平



會計主管：關上傑



附件二

力達控股集團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西元2017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西元 2018 年 股 東 常 會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馬嘉應



西元 2018 年 03 月 2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4069 號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力達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達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力達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力達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力達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經銷商銷貨收入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二)；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力達集團民國106年度合併收入為新台幣8,123,832仟元。

力達集團主要採經銷商之銷售模式，且與經銷商每年簽訂合約，合約內容載明協議期限、額度、交貨方式、維修保固及退貨方法等權利義務。

因上述經銷商銷售模式占力達集團銷貨收入約89%，且經銷商銷售模式及交易條件對於銷貨收入之認列有所影響，因此，本會計師認為經銷商銷貨收入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經銷商銷貨收入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主要經銷商及新增經銷商執行評估，包含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設立地址及實際營運地址、資本額、主要營運項目及其他攸關資訊。
2. 執行主要經銷商實地訪談，訪談過程中驗證經銷商進貨之存在性及確認經銷商銷售之真實性，並且檢查經銷商與力達集團往來交易之財務資訊，以確認報表資訊一致。
3. 針對力達集團主要經銷商發函詢證，詢證內容包含期末應收帳款餘額及全年度收入總金額之正確性。
4. 評估及測試收入之內部控制，包含訂單處理、運銷出貨及銷貨收款等相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5. 執行銷貨測試及期後收款測試。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力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力達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力達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力達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力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力達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力達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憲正

會計師

蕭金木



蕭金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6 日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6 年 12 月 31 日		15 年 12 月 31 日	
				額	%	額	%
	流動資產						
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	2,331,573	37	\$ 2,853,285	47
70	收帳款淨額		:(二)	950,824	15	925,129	15
200	其他應收款			6,541	-	8,171	-
30X	貨		:(三)	284,466	4	253,759	4
110	付款項			205	-	162	-
170	其他流動資產		:(四)	1,989,759	32	1,619,301	26
XX	流動資產合計			5,563,368	88	5,659,807	92
	非流動資產						
3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五)及八	669,336	11	445,417	7
340	延所得稅資產		:(十九)	4,523	-	4,383	-
3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及八	59,984	1	42,771	1
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33,843	12	492,571	8
XX	資產總計			6,297,211	100	\$ 6,152,37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00	短期借款		:(七)及八	50,215	1	\$ 96,957	2
70	付帳款			626,238	10	569,760	9
200	其他應付款		:(八)	167,965	3	166,083	3
230	短期所得稅負債		:(十九)	89,448	1	95,586	2
250	債準備—流動			17,211	-	16,571	-
300	其他流動負債			9,174	-	6,829	-
XX	流動負債合計			960,251	15	951,786	16
	非流動負債						
370	延所得稅負債		:(十九)	407,913	7	336,599	5
XX	負債總計			1,368,164	22	1,288,385	21
	權益						
	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10	普通股股本		:(十)	1,000,000	16	1,000,000	16
	資本公積						
200	資本公積		:(十一)	1,548,200	24	1,548,200	25
	留盈餘						
320	別盈餘公積		:(十二)	266,848	4	-	-
350	分配盈餘			2,439,676	39	2,582,641	42
	其他權益						
100	其他權益			(325,677)	(5)	(266,848)	(4)
XX	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929,047	78	4,863,993	79
XX	權益總計			4,929,047	78	4,863,993	79
	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大之期後事項						
1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6,297,211	100	\$ 6,152,378	100

董事長：吳建能

經理人：陳乙平

會計主管：關上傑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100 營業收入	:(十三)	8,123,832 100	8,266,171 100
100 營業成本	:(三)(九)(十七)(十八)及七	6,213,563 77	6,285,311 76
300 營業毛利		1,910,269 23	1,980,860 24
營業費用	:(六)(九)(十七)(十八)(二十一)及七		
100 銷售費用		(232,593 3	(247,042 3
200 管理費用		(127,322 1	(123,616 1
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4,431 2	(166,572 2
100 營業費用合計		(524,346 6	(537,230 6
300 營業利益		1,385,923 17	1,443,630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0 其他收入	:(十四)及七	38,533 -	42,282 1
1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十五)	(31,377 -	37,330 -
150 財務成本	:(十六)	(2,668 -	(4,622 -
1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488 -	74,990 1
300 稅前淨利		1,390,411 17	1,518,620 19
350 所得稅費用	:(十九)	(466,528 5	(496,789 6
200 本期淨利		923,883 12	1,021,831 1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34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58,829 1	(318,526 4
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58,829 1	(318,526 4
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65,054 11	703,305 9
利(損)歸屬於：			
310 公司業主		923,883 12	1,021,831 13
其他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710 公司業主		865,054 11	703,305 9
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二十)	9.24	10.80
3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二十)	9.23	10.80

董事長：吳建能



經理人：陳乙平



會計主管：關上傑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的業主之權利

資本公積-普通股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稅換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股票溢價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差額	權益總額
105年1月1日餘額	\$900,000	\$536,966	\$-	\$1,740,810	\$51,678	\$3,229,454
盈餘指撥及分派	-	-	(180,000)	-	(180,000)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現金增資	100,000	1,011,234	-	-	-	1,111,234
本期合併淨利	-	-	-	1,021,831	-	1,021,8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18,526)	(318,526)
105年12月31日餘額	\$1,000,000	\$1,548,200	\$-	\$2,582,641	\$266,848	\$4,863,993
106年1月1日餘額	\$1,000,000	\$1,548,200	\$-	\$2,582,641	\$266,848	\$4,863,993
盈餘指撥及分派	-	-	266,848	(266,848)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00,000)	-	(800,000)
發放現金股利	-	-	-	923,883	-	923,883
本期合併淨利	-	-	-	-	(58,829)	(58,8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25,677	\$325,677
106年12月31日餘額	\$1,000,000	\$1,548,200	\$266,848	\$2,439,676	\$4,929,047	\$4,929,047

董事長：吳建能



經理人：陳乙平



會計主管：關上傑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 註	1 0 6 年 度	1 0 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90,411	\$ 1,518,62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五)(十七)	32,596	29,405
租金費用	(六)	820	883
呆帳(轉回利益)損失	(二)	(480)	642
利息收入	(十四)	(37,250)	(40,827)
利息費用	(十六)	2,668	4,62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十五)	158	1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35,173)	(196,162)
其他應收款		3,043	(724)
存貨		(33,334)	(41,850)
預付款項		(43)	(5)
其他流動資產		(11,772)	4,8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56,478	109,868
其他應付款		(11,249)	15,990
負債準備—流動		640	1,063
其他流動負債		2,345	2,29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59,858	1,408,797
收取之利息		35,837	35,743
支付之利息		(2,668)	(4,622)
支付之所得稅		(365,988)	(370,47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27,039	1,069,44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72,080)	(145,47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二十二)	(240,104)	(29,5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232	1,412
預付設備款增加		(21,808)	(7,877)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8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1,760)	(181,63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45,650)	-
發放現金股利		(800,000)	(180,000)
現金增資		-	1,111,23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45,650)	931,23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1,341)	(145,23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21,712)	1,673,803
月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53,285	1,179,482
月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31,573	\$ 2,853,285

董事長：吳建能



經理人：陳乙平



會計主管：關上傑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2017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515,793,143	
加：		
2017 年度稅後淨利	923,882,840	
提列項目		
特別盈餘公積	(58,828,922)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	2,380,847,06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500,000,000)	每股配發 5.0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1,880,847,061	

董事長：吳建能



經理人：陳乙平



會計主管：關上傑



LIDA HOLDINGS LIMITED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

Comparison Table for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組織備忘錄及章程修正對照表

Article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修正前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組織備忘錄 及章程名 稱	<u>SEVENTH</u>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第七次修訂組織備忘錄及章程	<u>EIGHTH</u>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第八次修訂組織備忘錄及章程	為因應本次備忘錄及章程之修訂，爰調整名稱。
第 46 條	本項新增。	<u>(2)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contained in these Articles,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in case the Company is dissolved after participating in the merger/consolidation or the Company is delisted from the TPEx or TWSE due to the general transfer (or the assignment of all rights and delegation of all duties of the Company), the transfer of business</u>	為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2017 年 9 月 19 日以臺證上二字第 1061703251 號公告修正「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增訂本公司章程第 46 條第 2 項之規定，原第 46 條本文

Article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修正前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or assets of the Company, any share swap arrangement or any Spin-off entered into or carried out by the Company while the surviving, transferee, existing or newly incorporated company is not a listed company (including TWSE/TPEx listed company), any such action aforementioned shall be approved by the affirmative vote of at least two-thirds (2/3) of the total votes cast by the Members of the Company. (2) 儘管本章程有所規範，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後消滅，或本公司概括讓與（或轉讓本公司所有權利與義務）、讓與本公司之營業或財產、股份轉換或分割而致終止上市（櫃），且存續、既存、新設或受讓之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包括證交所/櫃買中心之上市（櫃）公司）者，應經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行之。	亦配合調整項次為第46條第1項。

*本公司修訂後之組織備忘錄及章程應以英文版本為準；如僅為公司組織備忘錄及章程中譯文之文字調整，將不予臚列。